





| 項次 |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br>/委員建議 | 權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執行等級 |
|----|--------------------|------|---|------|
|    |                    |      | 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小過或大過之處分。<br>3. 學校廁所設計準則研議一案，擬於性平會政策小組103年度第4次工作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本局工程科參與會議討論。 | B    |

執行等級說明：A-已執行 B-部分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E-供決策參考

####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張文昌委員：「多元性別」一詞尚未入法，目前教育部已研議入法，其草案經辦理公聽會後內涵仍多有爭議，引為研習班別名稱似有不宜，建議少用。

劉淑雯委員：「多元性別」或未入法，基於實務運作考量，班別名稱可請各工作小組討論後使用，減少爭議。

#### 主席裁示：

- (一) 請教育局綜企科掌握教育部修法草案進度，如可取得草案資料，可提供各辦理單位研讀、自我成長。
- (二) 執行等級屬B項次，宜繼續列管。

#### 三、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一) 政策小組（信義國中）。
- (二) 課程與教學小組（永吉國小）。
- (三) 防治小組（華江高中）。
- (四) 社教小組（天文館）。

#### 委員意見討論摘要：

張文昌委員：(一)有關「認識同志」一詞，依教育部編印之相關資源手冊內容，對同志有七種定義，一般民眾少有這般認識，建

議這類文宣媒材應協助社會大眾有清楚之瞭解，並可以 LGBT 表示，以利了解不同之性別特質、取向、認同，繼而能尊重之。

(二)教育局去年編印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示例彙編，編輯委員中有多位上屆性平會課程與教學小組之委員名列其中，建議出版前能讓委員們過目，以便表達相關建議，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式教學示例彙編(幼兒園篇)」為例，個人認為其中有兩則教案設計，有適齡性的疑慮。

危芷芬委員：有關去年編印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式教學示例彙編，前屆性平會之課程與教學小組曾做多次討論，付梓前亦曾將相關內容電郵各委員，且莊明貞教授亦進行研議性平能力指標向下延伸，有關張委員上述疑慮，設計者想表達的是：當孩子們對性別有疑惑時，我們可以做什麼？並期待能對老師、大人有幫助。

劉淑雯委員：去年之彙編，經課程與教學小組會議決議有送外審、且電郵各委員，有關適齡性問題，個人深表認同，且任何階段都應教導學生尊重別人、保護自己，此外，教育部正在進行幼兒園階段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指標，也將辦理公聽會，吾等可持續關心。

**主席裁示：**從教育角度看，適齡性、適切性都非常重要，我們應保持學習、吸收的基本態度，因此，請防治小組、課程與教學小組持續研商討論。

#### 四、局處工作報告

(一)勞動局工作報告

(二)文化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報告洽悉備查。

#### 五、提報 103 年度第 3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

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單位：教育局、防治小組)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後續輔導成效，每季應將「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進行審查。
- (二) 103 年度第 3 季各校提報審查件數總計 38 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復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假松山家商由本性平會危委員芷芬、黃委員美玲及學校輔導實務工作代表胡委員光月等 3 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評，總計解除列管案件 28 件(高中 4 件，高職 5 件，國中 13 件，國小 6 件)，如下表。

103 年度第 3 季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

| 類別   | 審查件數 | 解除列管件數 |
|------|------|--------|
| 高中   | 7    | 4      |
| 高職   | 7    | 5      |
| 國中   | 18   | 13     |
| 國小   | 6    | 6      |
| 特殊學校 | 0    | 0      |
| 合計   | 38   | 28     |

- (三) 本次審查委員提出建議如下：
  1. 輔導成效表中行為樣態及事件發生地點請學校應簡述之。
  2. 「解除列管日期」建議修正為「學校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日期」。
  3. 性侵害案件與合意性行為案件中，若當事人為女性，學校應追蹤女性學生是否懷孕及後續輔導情形，建議修正輔導成效甲、乙表，宜增加相關填報欄位，如附件一。
  4. 暑假期間不宜列入輔導成效解除列管條件計算時間。
  5. 行為人之輔導次數、性平課程實施內容應於輔導成效表中明列清楚。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危芷芬委員：(一)本季檢核表中少數學校未清楚填寫「行為樣態」，導致難以判斷輔導成效是否得宜，感謝教育局提出輔導成效檢核表修正建議以利改善此情況。

(二)部分發生於 5~6 月份之案件，於暑假間難以掌握是否落實完成相關輔導，故延至開學後續報再解除列管，另有部分學校對當事人實施之性平課程無具體內容，故未能解除列管，於下季仍需續報。

張文昌委員：就個人曾參加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瞭解，部分合意性行為有時其背後可能隱藏更深、更複雜因素需相關人員進一步瞭解，提請注意。

王玥好委員：(一)檢視表中「當事人是否懷孕」欄位，除是、否之選項，可否增列「追蹤確認」以利追蹤。

(二)有關行為人之防治教育教材，可提供學校間交流、分享。

危芷芬委員：檢視表屬案件調查完畢且輔導 3 個月以上時間後填報，故是否懷孕已確知，本表旨在瞭解學校是否還需要輔導？更期待學校能落實執行性平會的決議。

**主席裁示：**

(一) 10 所尚未解除列管學校應再度檢視，請教育局綜企科予必要協助。

(二) 部分輔導成效實施良好學校宜優點擴散，請教育局於訓輔人員相關會議安排經驗分享，予更多相關人員精進機會。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明(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年度主題擬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政策小組)**

**說明：**

(一) 依據 103 年 9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 依例本市下(104)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宣導月實施計

畫及各資源中心學校、社教機構等之活動計畫需於第 4 次性平大會提案討論，為利 104 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之擬訂，本(第 3)次性平大會需就宣導月主題提案討論。

(三) 查近四(100 至 103)年，本局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主題分別為：

| 年度  | 主題                    | 各學層宣導  |
|-----|-----------------------|--|
| 103 | 性別與權力                 | (一)幼兒園組<br>103 年 3 月；主題為：「自主尊重 友善溝通」。<br>(二)國小組<br>103 年 3 月；主題為：「自主尊重 友善溝通」。<br>(三)國中組<br>103 年 4 月；主題為：「自主尊重 誠摯互動」。<br>(四)高中職組<br>103 年 4 月；主題為：「自主尊重 溫馨互動」。<br>(五)特殊學校組<br>103 年 4 月；主題為：「自主尊重 有愛無礙」。<br>(六)社教組<br>103 年 6 至 8 月；主題為：「性別與權力」。 |
| 102 | 性別與情感<br>(社教：「性別與民俗」) | (一)幼兒園組<br>102 年 3 月；主題為：「情感互動 和諧溝通」。<br>(二)國小組<br>102 年 3 月；主題為：「情感互動 和諧溝通」。<br>(三)國中組<br>102 年 4 月；主題為：「情感互動 誠摯尊重」。<br>(四)高中職組<br>102 年 4 月；主題為：「情感互動 溫馨傳情」。<br>(五)特殊學校組<br>102 年 4 月；主題為：「情感互動 有愛無礙」。<br>(六)社教組<br>102 年 6 至 8 月；主題為：「性別與民俗」。 |
| 101 | 生涯發展<br>(社教：「性別與民俗」)  | (一)幼兒園組<br>101 年 3 月；主題為：「成就貢獻 性別不限」。<br>(二)國小組<br>101 年 3 月；主題為：「成就貢獻 性別不限」。  |

| 年度  | 主題   | 各學層宣導  |
|-----|------|--|
|     |      | (三)國中組<br>101年4月；主題為：「生涯發展路 性別大步走」。<br>(四)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組<br>101年4月；主題為：「生涯發展心 多元性別情」。<br>(五)社教組<br>101年6至8月；主題為：「性別與民俗」。  |
| 100 | 性別認同 | (一)幼稚園組<br>100年3月；主題為：「多元性別 快樂童年」。<br>(二)國小組<br>100年3月；主題為：「多元性別 快樂童年」。<br>(三)國中組<br>100年4月；主題為：「多元性別 亮麗青春」。<br>(四)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組<br>100年4月；主題為：「多元性別 花樣年華」。<br>(五)社教組<br>100年6至8月；主題為：「多元性別 友善臺北」。 |

(四) 本案經政策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並參考九年一貫新課綱性平議題能力指標主題軸(如附錄 1)，決議擬訂明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主題為「性別與資源」。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各資源中心學校及社教機構以「性別與資源」為主軸，規劃擬訂明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宣導月實施計畫相關活動。

####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劉淑雯委員：12 年國教後，性平綱要有所不同，建議 104 年後之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方向或重點可提早思維。

張文昌委員：目前新課綱尚屬研議階段，預計 107 或 108 年上路，有關性平教育之實施，仍以融入式為原則，意在避免增加學校額外負擔。

#### 決議：

(一) 通過「性別與資源」為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主題。

(二) 因應未來新課綱修訂，請教育局與教育部、國教院等密切聯繫，事先



掌握未來相關資料，以便提早研讀瞭解及研議推動事宜。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課程與教學小組）

說明：

- （一）依據103年8月29日臺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小組103年度第3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關注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積極投入該議題相關之研究，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本局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三）本案實施計畫草案前於103年6月30日及103年8月29日提報第2、3次性平會課程與教學小組工作會議討論，業依與會代表討論意見修正。
- （四）檢附實施計畫(草案)、申請書及申請切結書詳如附件4。

擬辦：本案通過後，函發臺北市大學，並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全國各大專校院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實施計畫。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王珮好委員：此乃立意良好之獎勵措施，屆時可上網公告以利大眾周知。

張文昌委員：有關獲獎研究論文之後續授權範圍、教育局之運用模式等，是否納入現職教師之行動研究，宜有所考量。

危芷芬委員：研究論文通過後研究者均會簽署授權書，另本評選獲選之研究或可考量安排公開發表機會。

劉淑雯委員：研究論文授權引用、發表均非常重要，此外，因教育部亦有辦理類似之論文獎勵活動，臺北市之計畫，是否有一稿不得兩投之限制？若教育部之獎勵額度較高，恐影響參加本市評選之意願。

**決議：**請教育局綜企科再瞭解本局行動研究之獎勵額度與教育部是否重複，另為廣為徵件，本市計畫不限制一稿不兩投，未來如有規劃獲

獎論文於網路公開或發表，宜特別注意著作授權事宜。

**案由三：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源表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局、防治小組)

說明：

- (一) 為協助本市學校結合本府警政及社政衛生等單位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與研習，依據性平會防治小組工作 103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本局發文調查市府相關單位提供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相關資料，由本局彙整後函送各校。
- (二) 本局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以北市教綜字第 10338083400 號函發文本府警政及社政衛生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回復本局，經本局彙整後如「103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源表」(如附件 2)。
- (三) 前揭資源表業已分別提報 103 年 8 月 29 日性平會課程與教學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及 103 年 9 月 11 日性平會防治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並依委員建議及會議決議修正。

擬 辦：本案通過後，函發本市各級學校「103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源表」供參。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張文昌委員：各單位之資源若有網路資料，可提供連結網址，以利使用搜尋。

**決 議：**請教育局綜企科及課程與教學小組針對各機關所提供資源之適齡性問題進行確認後，再函發本表給各級學校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參考。

**案由四：有關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資料，於本府其他委員會提報之處理原則一案，提請 討論。(報告單位：教育局、防治小組)**

說 明：

- (一) 依據 103 年 9 月 11 日性平會防治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案係因 103 年 8 月 11 日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家防委員會)第 5 次大會，請本局報告本市 102 年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案件統計資料，經主席綜整委員意見後裁示，請本局於 1 週內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資料，並提供 102 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校安通報件數最多之前十名學校。(本局提供資料如附件 3)
- (三) 因上述性侵害及性騷擾校安通報統計之學校排名資料易生誤解與誤用，或做其他不必要之聯想，故不宜提供類似排名資料給其他單位或人員，爰防治小組會議決議，日後市府其他委員會請本局提報有關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資料應經本性平會同意或檢視。

擬 辦：本案通過後據以辦理。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陳今珍委員：校安通報之統計數據不能從表面去解讀，諸如：知悉疑似案件時即應通報，但通報不一定成案、高中職可能有教官通報迅速，數據恐快數成長等等，因此，相關數據若運用不當，易造成學校困擾，如誤認通報數多為表現不佳者，則會影響通報落實性，故建議相關單位若需數據，宜說明索取目的與後續運用模式。

王玥好委員：排名數據對學校恐有標籤化作用。另本會每 3 個月才開會，有關資料提供他局處之委員會如皆由需經性平會通過，恐予人負面或不友善觀感，建議本會可透過小組檢視對外提供之資料適宜性。另相關局處委員提出質疑的當下，若能即時說明澄清可化解相關疑惑。

危芷芬委員：提供校安通報量校排名資料有其不恰當之處。

王瑞琪委員：進行學校通報件數之排名是鼓勵學校通報？或懲罰通報者？何況通報未必成案，數據所代表之意義與成因有時需深入討論，因資料提供涉及友善與否，建議宜深度討論並建立可提供資料類別之共識。

張文昌委員：應了解相關局處單位索取通報最多學校之目的，若在瞭解學校

是否需資源協助尚屬可接受範圍，然資料數據一旦外流，易造成學校困擾，實不希望看到。

決 議：

- (一) 屬普及性資料，可提供關心此議題單位運用，非屬普及性或公開運用有疑義之資料，授權由教育局與性平會橫向聯繫判定提供之適切性與可提供之資料範圍。
- (二) 請本會委員參與其他相關會議時，可適時協助澄清說明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分析資料運用相關原則。

案由五：有關明(104)年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改制為青少年發展處，仍繼續參與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工小組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社教小組)

說 明：

- (一) 依據 103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教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兒童育樂中心為本局所屬社教機構，目前參與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教小組，因應該機關於明(104)年廢止，另改制為青少年發展處。

擬 辦：本案通過後，擬請青少年發展處繼續參與社教小組持續協助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決 議：討論通過，請青少年發展處繼續參與社教小組持續協助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中午 12 時 05 分。

附件 1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甲表)  
 學校名稱：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校安通報序號  |   | 通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報時<br>案件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br><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調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行為樣態簡述  |   |  |       |
| 性別平等教育<br>委員會建議之<br>教育輔導重點  |   |  |       |
| 當事人事發時心<br>理狀態  |   |  |       |
| 當事人是否懷孕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列後續輔導措施：<br>_____<br>_____   |  |       |
| <b>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開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b>  |   |  |       |
| 實施對象  | 實施輔導措施(可複選)   | 輔導結果   |       |
| 被害人<br>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br>身分別：<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__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人，年齡：<br><input type="checkbox"/> 滿 18 歲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 歲<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支持<br><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br><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br><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資源轉介<br><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br>1. 輔導人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br>2. 已完成次數_____ | 1. 簡述輔導完成後之心理<br>狀態：_____<br>_____<br>_____<br>2.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br>_____<br>_____ |       |

|  |   |   |
|--|---|---|
| <p>行為人<br/>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input type="checkbox"/>女<br/>身分別：<br/><input type="checkbox"/>教育人員__人<br/><input type="checkbox"/>學生__人，年齡：<br/><input type="checkbox"/>滿 18 歲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br/><input type="checkbox"/>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br/><input type="checkbox"/>未滿 14 歲<br/><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 <p><input type="checkbox"/>心理諮商輔導<br/>1. 輔導人員身分：<input type="checkbox"/>心理師<br/><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輔導老師<input type="checkbox"/>社工師<br/>2. 已完成次數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br/>防治教育__小時；<br/>課程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團體輔導(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 <p>1. 簡述輔導完成後之心理狀態：_____</p> <p>2. 該行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br/><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br/>_____</p> |
| <p>學校</p>  | <p>(簡要說明藉由事件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改善環境之措施)</p>   | <p>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br/>_____<br/>_____</p>   |
| <p><b>輔導成效評估</b></p>   |   |   |
| <p>學校自評</p>  |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並持續追蹤(學校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日期： 年 月 日)<br/>解除列管條件： 1. <u>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備查。</u><br/>2. 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br/>3. 行為人已有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 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列管並持續輔導</p>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
|-------------------------------------|---|--|
| <p>教育局業務科<br/>初評</p>                |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解除列管並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並持續輔導</p> <p>審查人員(請核章)：_____</p>               |  |
| <p>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審查小組<br/>複評</p> |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並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並持續輔導</p> <p>建議：_____</p> <p>審查委員(請簽名)：_____</p> |  |
| <p>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大會核備</p>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並持續輔導</p>   |  |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乙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校安通報序號   |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自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br>乙方( <input type="checkbox"/> 自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 通報<br>日期  | 年 月 日 |
| 案件類型   | 生-生未違反當事雙方學生意願之性行為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教育輔導重點   |   |   |       |
| 當事人事發時心理狀態   |   |   |       |
| 當事人是否懷孕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列後續輔導措施：<br>_____<br>_____   |   |       |
| <b>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開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b>   |   |   |       |
| 實施對象   | 實施輔導措施(可複選)   | 輔導結果  |       |
| 當事人(甲方)<br>學生性別：<br><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br>學生年齡：<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14歲未滿16歲<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4歲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支持<br><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br><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br><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資源轉介<br><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br>1. 輔導人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br>2. 已完成次數_____ | 1. 簡述輔導完成後之心理狀態：_____<br>_____<br>2.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br>_____<br>_____ |       |
| 當事人(乙方)<br>學生性別：<br><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br>學生年齡：<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14歲未滿16歲<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4歲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支持<br><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br><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br><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資源轉介<br><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br>1. 輔導人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br>2. 已完成次數_____ | 1. 簡述輔導完成後之心理狀態：_____<br>_____<br>2.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br>_____<br>_____ |       |

|    |                            |                              |
|----|----------------------------|------------------------------|
| 學校 | (簡要說明藉由事件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改善環境之措施) |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br>_____<br>_____ |
|----|----------------------------|------------------------------|

**輔導成效評估**

|      |  |
|------|--|
| 學校自評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並持續追蹤(學校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日期： 年 月 日)<br>解除列管條件：1. <u>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備查。</u><br>2. 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br>3. 行為人已有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 問題。<br><br><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
| 教育局業務科<br>初評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並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br>審查人員(請核章)：            |
|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審查小組<br>複評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並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br>建議： _____<br>審查委員(請簽名)： |
|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大會核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



103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源表

| 單位                    | 宣導主題或名稱   | 連絡窗口  | 可提供學校之宣導資料<br>(摺頁、光碟等)   | 建議活動方式或學校<br>規劃時之配合事項       |
|-----------------------|---|---|--|-----------------------------|
| 臺北市政府<br>警察局<br>婦幼警察隊 | <p>一、與教育局配合之校園法治教育巡迴宣導</p> <p>宣講課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內易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態樣介紹</li> <li>2. 對他人性自主之尊重及性別平等意涵</li> <li>3. 學生自我安全保護認知、性侵害危機處理及自我防衛術</li> </ol> <p>二、與社會局配合之弱勢及特殊對象團體宣導(如:教養院、育幼院、老人院、外籍配偶及外配兒童)</p> <p>宣講課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家庭暴力及學習自我保護知能</li> <li>2. 失智老人之醫療復健及照護</li> <li>3. 性別平等與文化尊重之認識及防治</li> </ol> <p>三、與勞動局配合之弱勢及特殊對象團體宣導(如:庇護工廠、啟能中心、陽光重建中心)</p> <p>宣講課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親情殺手-認識家庭暴力之傷害</li> <li>2. 對他人性自主之尊重及性別平等意涵</li> <li>3. 自我安全保護認知及簡易防身術</li> </ol> | 警員 黃詩佳小姐<br>(02)27592016 分機<br>1739<br>shihchia@tcpd.gov.tw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婦幼隊製作之「向日葵電子報」<br/><a href="http://ppt.cc/d66r">http://ppt.cc/d66r</a>，提供民眾有關婦幼人身安全保護資訊。</li> <li>2. 婦幼隊成立「白楊樹劇場」，拍攝多部婦幼人身安全宣導短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供民眾瀏覽。<br/>(<a href="http://www.youtube.com/watch?v=0170m3unN5U">http://www.youtube.com/watch?v=0170m3unN5U</a>)</li> <li>3. 婦幼隊網站提供各式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及活動，供民眾瀏覽<br/>(<a href="http://wpd.tcpd.gov.tw">http://wpd.tcpd.gov.tw</a>)</li> <li>4. 製作婦幼人身安全手冊，提供民眾婦幼人身安全保護資訊。</li> </ol> | 宣導人員至學校宣講時請提供投影機設備、麥克風及停車位。 |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 駱琬柔小姐<br>(02)23961996 轉<br>6807                             | 摺頁、宣導影片、戲劇表演等  | 無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 兒少性交易防治宣導   | 蔡承祖先生<br>(02)27256972                                       | 無  | 本局提供講師入校或班級進行宣導             |

| 單位                    | 宣導主題或名稱                                    | 連絡窗口                                   | 可提供學校之宣導資料<br>(摺頁、光碟等)   | 建議活動方式或學校<br>規劃時之配合事項   |
|-----------------------|--|--|--|---|
| 及少年福利科                |  |  |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認識性騷擾、如何分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          | 洪宛青小姐<br>1999(27208889)<br>轉 3365、4553 | 「摸摸也不行」摺頁、小海報及「拒絕性騷擾勇敢說不」小海報、網路性騷擾 30 秒宣導短片光碟  | 無   |
|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性騷擾個案服務、法律及心理諮詢服務、社區宣導、防治網絡等服務 | 王靖誼小姐<br>(02)23512811                  | 1. 性騷擾防治服務摺頁<br>2. 性騷擾防治資源中心 DM<br>3. 「你喜歡?!但我不喜歡」-鹹豬手退散摺頁   | 性騷擾防治資源中心主要蒐集國內外有關性別議題、性別歧視、女性主義思想、性騷擾防治等書籍、剪報、文獻、影片，可開放給學生、民眾、網絡單位使用，詳細使用辦法，詳見 DM。 |
|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 婚姻教育                                       | 唐厚婷小姐<br>(02)25419690 分機 25            | 1、【婚姻教育專區】網路資源：<br>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br>( <a href="http://www.family.taipei.gov.tw">http://www.family.taipei.gov.tw</a> ) / 推薦服務/婚姻教育專區<br>2、婚姻教育教材資源<br>3. 婚前教育手冊<br>(1)將婚篇<br>(2)交友篇(公文索取) | 教師可逕參閱教材內容，擇適切之單元於教學使用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                                  | 人口政策科林峰裕先生<br>1999(27208889)<br>轉 6269 | 現場展覽型態(無專人導覽)，無摺頁光碟  | 1. 民政局每年定期舉辦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br>2. 本活動建議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參加。                                       |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防制宣導                            | 吳炎烈先生<br>(02)27287023                  | 宣導摺頁 DM  | 無   |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性別主流話與體育運動：解構女性不喜歡運動的迷思                    |  | 《臺北體育》期刊(電子檔可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業務資訊下之文宣及出版品」處下載。)  |   |

| 單位                    | 宣導主題或名稱         | 連絡窗口                              | 可提供學校之宣導資料<br>(摺頁、光碟等) | 建議活動方式或學校<br>規劃時之配合事項 |
|-----------------------|-----------------|-----------------------------------|------------------------|-----------------------|
| 臺北市<br>政府衛生局<br>健康管理處 | 青少年性別及性教育<br>宣導 | 杜依臻小姐<br>1999(27208889)<br>轉 1818 | 我的青春網網站                | 國高中學校可共同<br>辦理校園講座    |

## 臺北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案件統計(補充修正)

依 103 年 8 月 11 日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會議主席裁示補充與修正

## 前略

## 四、102 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校安通報件數最多之前十名學校

## (一)性侵害案件

| 排序 | 排名 | 學校名稱  | 校安通報件數 |
|----|----|-------|--------|
| 1  | 1  | AA 國中 | 8      |
| 2  | 2  | BB 學校 | 7      |
| 3  | 3  | CC 職校 | 6      |
| 4  | 4  | DD 職校 | 5      |
| 5  |    | EE 國中 |        |
| 6  |    | FF 國中 |        |
| 7  |    | GG 職校 |        |
| 8  |    | HH 職校 |        |
| 9  |    | II 國中 |        |
| 10 |    | JJ 國中 |        |
| 11 |    | KK 職校 |        |

## (二)性騷擾案件

| 排序 | 排名 | 學校名稱  | 校安通報件數 |
|----|----|-------|--------|
| 1  | 1  | AA 高中 | 10     |
| 2  | 2  | BB 國中 | 9      |
| 3  |    | CC 國中 |        |
| 4  |    | DD 國中 |        |
| 5  | 3  | EE 國中 | 8      |
| 6  |    | FF 國中 |        |
| 7  | 4  | GG 國中 | 7      |
| 8  |    | HH 國中 |        |
| 9  |    | II 職校 |        |
| 10 |    | JJ 國中 |        |
| 11 |    | KK 國中 |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實施計畫(草案)

- 一、實施目的：為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關注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積極投入該議題相關之研究，並將研究成果提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實施對象：全國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班之在學研究生(含前一學年度畢業生)。
- 四、獎勵範圍：含括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研究，並於前學年度完成口試通過之學位論文。
- 五、申請方式：由申請者備妥下列表件於申請時間內寄送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三)學位論文 1 本及電子檔光碟 1 份(恕不退還)。
  - (四)切結書 1 份。
- 六、評審作業期程
  - (一)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 (二)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評選並公告結果。
- 七、評選方式與標準
  - (一)評選方式：由本局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二)評選標準：
    1. 研究主題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性：50%。
    2. 結論與建議納入本市教育政策參採之可行性：50%。
- 八、獎勵方式
  - (一)博士論文：3 篇，每篇 8,000 元禮券，並頒發申請者與指導教授獎狀。
  - (二)碩士論文：6 篇，每篇 4,000 元禮券，並頒發申請者與指導教授獎狀。

上列獎勵篇數評選小組得依當年度送件情形酌予調整或從缺。
- 九、獲獎勵之研究論文，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同時取消獲獎資格，並應繳回獲獎禮券與獎狀。
-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申請書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br>方式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
|         |  |            | 地址    |  |
| 性別      |  | 論文指導<br>教授 | 姓名    |  |
| 畢業學年度   |  |            | 性別    |  |
| 就讀學校/系所 |  |            | 服務單位  |  |
|         |  |            | 職稱    |  |
| 研究題目    |  |            |       |  |
| 研究對象    |  |            |       |  |
| 研究目的    |  |            |       |  |
| 研究摘要    |  |            |       |  |

備註：

1. 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書、符合論文格式之研究論文 1 本、論文電子檔光碟 1 份、學生證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及切結書，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請註明：申請性平研究獎勵）。
2. 收件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3. 聯絡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212 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蔡易儒小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_\_\_\_\_ 以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

\_\_\_\_\_ (研究題目)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臺北市政府教局申請推定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

茲切結如下：

- 一、本論文從未出版，且無抄襲、剽竊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如有違反以上情形，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繳回獲獎禮券與獎狀，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具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 1

民國 100 年九年一貫新課綱性平議題能力指標

| 主題軸         | 主要概念        | 次要概念         | 能力指標   |  |
|-------------|-------------|--------------|--|--|
|             |             |              | 國小   | 國中   |
| (一) 性別的自我瞭解 | 身心發展        | 身心發展差異       | 1-1-1 認識不同性別者身心的異同。<br>1-3-1 認知青春期不同性別者身體的發展與保健。                                 | 1-4-1 尊重青春期不同性別者的身心發展與差異。  |
|             |             | 身體意象         | 1-2-1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br>1-3-2 認知次文化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 1-4-2 分析媒體所建構的身體意象。  |
|             | 性別認同        | 性取向          |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 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  |
|             |             | 多元的性別特質      | 1-1-2 尊重不同性別者的特質。<br>1-2-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br>1-3-4 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 1-4-4 辨識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對個人的影響。<br>1-4-5 接納自己的性別特質。  |
|             | 生涯發展        |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 1-2-3 欣賞不同性別者的創意表現。<br>1-3-5 認識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 1-4-6 探求不同性別者追求成就的歷程。  |
|             |             | 職業的性別區隔      | 1-3-6 瞭解職業的性別區隔現象。   | 1-4-7 瞭解生涯規劃可以突破性別的限制。   |
| (二) 性別的人我關係 | 性別角色        |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 2-1-1 辨識性別角色的刻板化印象。<br>2-2-1 瞭解不同性別者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br>2-3-1 瞭解家庭與學校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 | 2-4-1 分析現今社會問題與刻板的性別角色關係。<br>2-4-2 思考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學習與發展的影響。<br>2-4-3 分析性別平等的分工方式對於個人發展的影響。 |
|             |             |              | 性別互動   | 2-1-2 學習與不同性別者平等互動。<br>2-2-2 尊重不同性別者做決定的自主權。<br>2-3-2 學習在性別互動中，展現自我的特色。                |
|             | 性別與情感       | 情緒管理         | 2-2-3 分辨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方式。<br>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 2-4-5 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  |
|             |             | 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 2-1-3 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的限制。<br>2-3-4 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                        |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
|             |             | 情感關係與處理      |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 2-4-7 釐清情感關係中的性別刻板模式。<br>2-4-8 學習處理與不同性別者的情感關係。  |
|             | 性與權力        | 身體的界限        | 2-1-4 認識自己的身體隱私權。<br>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
|             |             | 性與愛          | 2-3-6 釐清性與愛的迷思。  | 2-4-10 認識安全性行為並保護自己。<br>2-4-11 破除對不同性別者性行為的雙重標準。                                       |
|             |             |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br>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
|             | 家庭與婚姻       | 多元家庭型態       | 2-2-6 認識多元的家庭型態。   | 2-4-13 釐清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br>2-4-14 尊重不同文化中的家庭型態。   |
|             |             | 家庭暴力         | 2-2-7 認識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br>2-3-8 認識家庭暴力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 2-4-15 習得家庭暴力的防治之道。  |
|             | 性別與法律       | 權益與法律救濟      | 2-3-9 瞭解人人都享有人身自主權、教育權、工作權、財產權等權益，不受性別的限制。<br>2-3-10 瞭解性別權益受侵犯時，可求助的管道與程序。       | 2-4-16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的資源與法律。   |
|             | (三) 性別的自我突破 | 資源的運用        | 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用  | 3-2-1 運用科技與媒體資源，不因性別而有差異。<br>3-3-1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化。                                    |
| 校園資源的運用     |             |              | 3-2-2 檢視校園中資源運用與分配在性別上的差異。   |  |
| 社會的參與       |             |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 3-3-2 參與團體活動與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br>3-3-3 表達對社區公共事務的看法，不受性別限制。                           | 3-4-4 參與公共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  |
| 社會建構的批判     |             |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  | 3-4-5 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br>3-4-6 反思社會環境中，性別關係的權力結構。                               |



|  |   |            |  |                               |
|--|---|------------|--|-------------------------------|
|  | 判 | 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 3-3-4 檢視不同族群文化中的性別關係。<br>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 3-4-7 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並尋求改善策略。 |
|--|---|------------|--|-------------------------------|

